

# 宜蘭縣地政業務防貪指引會議 會議資料



## 宜蘭縣地政業務防貪指引會議程序表

- (一)會議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 (二)地點：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 (三)討論議題：針對地政業務相關議題，蒐集本縣過去與其他縣市政府曾經發生之弊端態樣資料。
- (四)主持人：宜蘭地政事務所楊嘉欽主任及羅東地政事務所徐志郎主任共同主持。

時間	議程
10：30至10：40	主席致詞
10：40至11：30	地政業務 風險議題討論
11：30至11：40	意見交流
11：40至11：50	臨時動議
11：50至12：00	主席結論
12：00	散會

## 地政業務風險議題討論

類型一、配有公務機車之人員未能遵守公務公用原則，趁管理制度之漏洞，利用職務詐取財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配有公務機車之人員未能遵守公務公用原則，趁管理制度之漏洞，利用職務詐取財物。
2	案情概述	<p>測量助理甲因須配合外業測量案件，向所屬機關A申請公務機車使用，然因該機關無集中保管機制，甲遂供其所管公務機車給其子於外縣市使用，嗣後因其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遭該縣警察局逕行舉發，遂知甲公務車私用一事。</p> <p>甲除將所管機車寄回，繳回油料費及維修費，另經A機關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懲處。有關刑事責任部分，因公務車私用，甲經法院以渠涉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判決在案。</p>
3	風險評估	<p>(1) 未集中保管公務機車</p> <p>因無集中保管，員工因上下班騎乘，造成員工誤認公務機車屬個人所有。</p> <p>(2) 相關法治觀念薄弱</p> <p>同仁對於公務財產私用之概念不清，誤認維護費及油料費之申請係自身權益。</p> <p>(3) 欠缺稽核機制，未能有效落實財產保管。</p>
4	防治措施	<p>(1) 車身加印機關全銜</p> <p>建請統一於機車車身加印機關全銜以利控管，並不定期抽查車輛使用狀況及里程數，確保機關車輛正確使用。</p> <p>(2) 規劃設置公務車輛專屬停車位</p> <p>建議規劃設置公務汽車、機車專屬停車位，並於專</p>

		<p>屬停車格標示車牌號碼，下班後由車輛管理單位巡查車輛是否歸位，降低公務車輛私用情形。</p> <p>(3)修(增)訂規管措施</p> <p>依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特性，修(增)訂違反管理規定同仁及直屬長官行政責任，補充行政院訂頒車輛管理手冊之不足，落實公務車輛管理精神。</p> <p>(4)核實執行財產盤點，強化內部管理</p> <p>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機關公務車輛，落實公務車輛檢查與稽核，甚而於公務車輛車牌標註機關全銜，藉此等管制措施抑制同仁僥倖心理，導正公務財產私用之誤認，防制不法弊端。</p> <p>(5)利用各項集會機會，賡續辦理法治教育訓練</p> <p>持續加強宣導屬員公務車輛使用管理相關規定，重申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機關之汽、機車，防杜違法違紀情事發生。</p> <p>(6)辦理專案清查，研擬興革建議</p> <p>針對公務車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相關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機先防止類案再生。</p>
5	參考法令	<p>(1)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sup>1</sup>、第6點<sup>2</sup>。</p> <p>(2)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sup>3</sup>、第5條<sup>4</sup>。</p> <p>(3)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sup>5</sup>。</p>

1 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二)各單位集中調派之車輛：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該單位所有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及管理。其員工申請用車，應填寫派車單送交該管人員，核准後駕駛人於接獲派車單始可出車。因緊急情事急須用車，報備後亦須補填派車單。」

2 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6點：「公務機車之調派管理：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依實際洽公需要，調整配置公務機車使用除必要情形外，不得共乘。」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4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5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於每一年度依下列方式至少盤點一次；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二)其他財產：依財產資料逐一盤點，核對經管財產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類型二、實價登錄申報資訊之不當行政作為衍生洩漏個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實價登錄申報資訊之不當行政作為衍生洩漏個案
2	案情概述	<p>甲地政士專職承做仲介土地交易業務，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得某土地近期有交易，惟該服務網無法查得該筆交易，甲遂電詢轄管地所，請地所承辦人乙幫忙確認該筆土地成交與否，進而查得該交易標的地段地號及所有權人相關個資。由於乙疏未察查，致洩漏該交易相關個資，造成甲地政士以電話及登門拜訪騷擾所有權人情事。</p>
3	風險評估	<p>(1)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簽准始得提供」規定不符</p> <p>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機關內部文書應依相關規定簽核再行提供。經甲電詢，地所承辦人乙即逕自給予登錄資訊內容，且包含申報人、交易雙方當事人等成交實際資訊之個人資料，甚或擴及交易標的地段地號及所有權人相關個資，若因此造成他人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且敏感程度含有特定個人資料，肇生洩漏個資之風險甚鉅。</p> <p>(2)未審慎評估是否能以個案方式查詢</p> <p>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係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實際登錄資訊查詢，登錄資訊內容包含申報人及交易雙方當事人成交實際資訊等個人資料，不宜提供個案方式查詢。如因便宜行事，未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恐造成個資外洩。</p>
4	防治措施	<p>(1)強化同仁法令認知，據以執行業務</p> <p>機關應賡續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動產成交案例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違法洩密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等，建立正確防杜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p>

		<p>觀念，提升機關同仁資安觀念及保密意識，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2)建立資訊使用及安全稽核制度</p> <p>有關記載個人基本資料之文書，因涉及人民權益，機關承辦人員應負有保管及保密責任。應強化資訊使用管理及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防止個人資料外洩。</p> <p>(3)「來電查詢不動產標的資訊」應由機關審慎把關</p> <p>機關對於來電查詢不動產交易標的相關資訊，應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2、13、14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可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個案查詢藉以獲得個人資料，進行不法情事。</p>
5	參考法令	<p>(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sup>6</sup>、第16條<sup>7</sup>、第17條<sup>8</sup>、第18條<sup>9</sup>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收集、處理與利用。</p> <p>(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2條規定<sup>10</sup>，實價登錄資訊應以區段化、去識別</p>

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0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2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化方式提供查詢。 (3)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6款 <sup>11</sup> 。
--	--	---

---

11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類型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案
2	案情概述	<p>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員甲，利用任公務員得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申報差旅費之機會，明知自己未前往出差地點，逕將其事前填寫之出差請示單交由不知情之測量員乙，使乙將甲支出費用之不實事項填載於其職務上掌管之縣政府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之公文書內，再由乙將此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交由不知情之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人員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機關憑證管理正確性，使不知情之相關承辦人陷於錯誤，據以核章，因而獲取不法利益。</p>
3	風險評估	<p>(1)監督控管機制未落實</p> <p>簡化出差事由之填列固可免除出差人差假申請之繁瑣，然於前述簡便情形下，機關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就差假申請審核尚未覈實，易導致後續差旅費核發流於形式。若機關又無建置相關勾稽抽查機制，則與「差假申請、差旅費申領無需檢具理由」無異。</p> <p>(2)同仁法紀觀念薄弱</p> <p>部分同仁囿於舊有思維，自身仍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觀念，誤認差旅費係福利之一種而應當收受；又鮮有人事單位與會計單位過問出差內容，實則不知虛報出差費已涉犯貪汙罪。</p> <p>(3)以不實憑證虛報差旅費</p> <p>逾期或未使用出差請式單仍可作為申領差旅費之憑證，提高有心人士虛報詐領之風險。</p> <p>(4)差旅費部分款項不需檢據即可核銷，易忽略核實性</p> <p>公務需要申領之差旅費雖非員工給與項目，然差旅費中「無需檢據即可核銷」部分，實則增加機</p>

		關財務管理單位審核作業及核銷困難，甚易引發同仁道德風險。
4	防治措施	<p>(1)研擬小額款項申領審核及督導考核具體作法，責由業管單位核實審查 為避免出差申請流於形式，相關業管課(室)應強化橫向聯繫，研擬具體作法，深化實質審核及督導考核職責。</p> <p>(2)藉集會之時機強化「核實報支」法治教育 屢有同仁持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囿見，應利用課(室)會議、教育訓練等集會之機，結合差價申請、差旅費報支相關業管課(室)導正既有錯觀念，避免同仁因小額款項申領不實自陷不法。</p> <p>(3)強化內部監督稽核機制 單位主管應嚴格審核差假是由與公務相關與否，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出差時間或對有疑慮的同仁主動至出差地點查核。</p> <p>(4)研擬差旅費自行檢視提醒注意事項，落實申領人課責機制 針對自行檢視事項除責由單位主管宣導所屬，另新進同仁亦須妥為輔導注意。倘同仁於自行審核時，遇有任何疑義，應即時諮詢。</p>
5	參考法令	<p>(1)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p> <p>(2)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宜蘭縣補充規定。</p> <p>(3)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p>

類型四、利用業務機會偽造收據侵占地政規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業務機會偽造收據侵占地政規費案
2	案情概述	<p>某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櫃台受理民眾申請謄本、閱覽、登記及測量業務之經辦人員甲，因個人貪念，於處理案件過程，利用規費收費作業漏洞，偽造小額規費(如登記簿謄本規費、地籍圖謄本及閱覽規費、地價證明規費等)、登記費、測量費等收據交付民眾，再將民眾繳納的規費占為己有；或是只收取申請案件數量約一半之費用，再與熟識的申請人對帳拆。因民眾申請數量龐大，甲以多報少的方式偽造規費收據，侵占該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相當可觀。</p>
3	風險評估	<p>(1)同仁未能謹守分際，損及機關形象</p> <p>部分第一線業務承辦人因一己之私未能謹守廉潔信念，違反依法行政義務及為民服務宗旨，不僅自陷法網，亦因自身價值觀偏頗及僥倖心理，自恃違失之舉不易為人察覺，鋌而走險，傷害地政機關廉能形象。</p> <p>(2)職務更迭頻繁，忽略專業倫理準則</p> <p>不論係具任用資格公務人員或臨時約僱人員，均負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從業法規義務。惟部分人員因僱用期間短暫，未能清楚認知自身實屬授權或委託公務員，因而於從事本職業務時有所疏漏。</p> <p>(3)非採用電腦化地政規費系統，易茲弊端</p> <p>部分縣市地政規費收費模式仍以人工填寫收執，未採用電腦規費系統。人工收費方式弊端發生風險甚高。</p>
4	防治措施	<p>(1)採用電子化收費降低人為竄改風險</p> <p>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各項電子化收費系統，減</p>

		<p>少民眾現金繳納規費，除便民外亦可大幅降低人為收費資料竄改發生機率。</p> <p>(2)強化地政規費收據查核作為</p> <p>建請加強盤查作廢收據，並確認收據之連續性，積極核對每日日報開立規費收據，與收數收繳之正確性。</p> <p>(3)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透明化流程</p> <p>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因不了解鑑界之相關法令、作業流程及應配合事項，為讓期了解申辦鑑界之相關法令、作業流程及應配合事項，制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藉由公開透明化的作業模式，讓申請人及關係人共同監督測量流程，以確保其民眾權益，減少土地紛爭。</p> <p>(4)健全延期複丈通知事項完整性</p> <p>延期複丈案件，應注意通知時間點及通知事項完整性，視情形延長複丈通知期程，並確實通知相關人到場，以避免糾紛及民怨。</p> <p>(5)強化宣導或以他法減少退費情事發生</p> <p>山區鑑界案件，常因障礙物無法施測而產生退費情形，加強宣導障礙物清理，或改進其他測量方式讓民眾了解界址點位置。</p> <p>(6)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p> <p>地政機關應強化各項規費稽核控管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以期及早發掘缺失，並研擬具體改善建議。</p> <p>(7)落實職務輪調機制</p> <p>除旋將涉有不法者調離現職，避免影響調查；為</p>
--	--	--

		<p>免久任一職衍生弊端，有關規費收入經辦等事涉款項保管業務，應核實執行職務輪調制度，方能有效降低廉政風險。</p> <p>(8)加強同仁法治觀念，並實施相關教育訓練</p> <p>地政機關近年來發生多起承辦人員偽造規費收據侵占規費事件。為強化地政同仁法治觀念，建請利用課(室)會議等集會，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侵占罪」概念，使同仁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促請堅定廉潔信念，察覺同仁有偏離常軌之跡象時，應本於道德良知勇于規勸、舉發，使其能懸崖勒馬，及時導正偏差行為，維護個人及團體榮譽。</p>
5	參考法令	<p>(1)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p> <p>(2)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p>

類型五、建商行賄測量助理加快案件辦理進度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建商行賄測量助理加快案件辦理進度案
2	案情概述	<p>依地政相關法規規定，建物興建完成，申請登記前，須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測量作業，經測量及公告登記之程序後，方能核發建物所有權狀。</p> <p>甲建設公司為提前掌握測量結果，以便確認建案可銷售面積，俾利提前交屋收款，減緩融資壓力，因此行賄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乙，要求乙先行幫忙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於機關收件後協助加快跑件，縮短案件辦理期程。</p>
3	風險評估	<p>(1)未依收件次序辦理業務 部分機關同仁受地政士之託，逕以收取不當利益作為趕辦特定案件之對價。</p> <p>(2)同仁藉職務之便收取不當利益 承辦人利用職權主動要求或被動收受非規定費用。</p> <p>(3)案件准駁作業標準不一 承辦人不當拖延、刁難甚或以要求補正方式，迫使申請人不得不以私測方式辦理，並藉機收取不當利益。</p> <p>(4)建商為求減輕貸款壓力，行賄測量助理 建商為提前掌握測量結果、加快案件申請測量流程，遂透過地政士尋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先行私下轉繪測量成果圖，方可即早確認銷售面積，有助於提前交屋收款，舒緩融資壓力。</p>
4	防治措施	<p>(1)推行案件排件流程透明化措施 測量案件申辦流程繁瑣且不透明，易使熟悉流程人員專擅處置，且外部民眾對於案件排件流程缺乏認知，藉建立並落實透明化排件流程，除可確</p>

		<p>保案件申辦人自身權益維護，亦可建構「非藉賄賂即可加速案件申辦」之想像。</p> <p>(2)建置自動分案系統，落實配件機制資訊化 為避免登記或測量案件申辦民眾或業者，具指定承辦案件人員之可能性，建議建置自動分案系統，結合前述透明化案件排件流程機制，降低申辦人及機關業務承辦人徇私排案之風險。</p> <p>(3)齊一建置作業範本，並將範本公告上網 建立相關案件標準作業範本，並將相關範本公告上網，使業務承辦人有所依循，地政士及申辦人亦可藉此線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防止雙方私下交易。另將本項防治作為納入地政機關考核評比，亦可有效督促本項執行情形。</p> <p>(4)增列不定期或定期專案抽查計畫等內部控制 定期或不定期於內部控制進行案件收件、辦理是否核實之查核，俾利機先預防及業務課(室)主管適時介入監督。</p> <p>(5)補足機關人力，加速測繪辦理時效 機關囿於員額編制規定限制，致無法依實際需要補足人力，惟近年都市更新及民眾產權意識興起，測量案件日益增加，藉測繪人力之補足，提升辦理之案件。</p> <p>(6)強化同仁專業知能及廉能法紀 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藉由前揭機制宣導，使貪瀆案件不再發生。</p>
5	參考法令	<p>(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282-3條。</p> <p>(3)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sup>12</sup>。</p>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類型六、行賄承辦人趕辦登記案件並獲取審查標準放寬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行賄承辦人趕辦登記案件並獲取審查標準放寬案
2	案情概述	<p>某地政事務所收件人員及承辦人收受多件複雜繼承案件時，因案件及附件繁雜，未察其中某一案件內夾帶信封。嗣經承辦人審閱該案件，始發現前述信封裝有近萬元現金，旋陳報主管聯絡代理案件之地政士甲。</p> <p>甲表示該案件涉及繼承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多數共有人同意出售，因而複雜性高，遂以近萬元現金為機關放寬審查標準之對價。案經甲赴機關說明，主管人員隨即當場退還信封並依照規定知會政風單位。</p>
3	風險評估	<p>(1)為趕辦案件或為獲取審查標準之放寬提供不法利益 行政機關於合法且得為行政裁量範圍內實可予民眾協助，落實為民服務等便民意旨。然部分承辦人對「裁量空間有無及界線」有所誤認，進而收受相關利益及對價。</p> <p>(2)承辦人疏誤致機關形象受損 收件及審查人員因案件資料繁雜，未當場依規定確認所收資料，使不法利益之提供未能立即遭拒。除易使不法利益提供者誤認目的已達，甚或造成發現後何以未立即拒卻之質疑，損及機關連潔形象。</p>
4	防治措施	<p>(1)作業程序標準化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皆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針對各類案件應處理期限訂有齊一標準，落實透明化、公開化。</p> <p>(2)建構特殊案件審認標準同一 對於特殊案件審認標準，藉內部討論或陳報上級機關方式達成審查標準一致，減少承辦人員裁量空間，降低風險。</p>

		<p>(3)加強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p> <p>為避免不肖人士以偽冒之文件申報不動產登記而損害民眾財產權，加強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不動產所有權人得透過本項服務，即時掌握產權之異動情形，進而保障自身財產權。</p> <p>(4)強化同仁對於圖利與便民之認知</p> <p>透過多元管道使同仁知悉便民與圖利之界限，於合法且得為行政裁量之範圍內係屬便民。然而，前述命題係建立在無論是任何利益都要勇於拒絕基礎之上，否則便民之善即質變為圖利之犯罪行為。</p> <p>(5)籲請同仁時刻保有警覺性</p> <p>囿於社會風氣或既有觀念，洽辦業務之民眾提供不法誘惑仍時有所聞，主管人員需時時籲請同仁保有警覺性，在辨識係屬「不法利益提供」當下即刻退還，減少後續不必要之紛爭。</p>
5	參考法令	<p>(1)土地登記規則第四節登記處理程序。</p> <p>(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sup>13 14</sup>。</p> <p>(3)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p>

1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1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